

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平建〔2022〕64号

签发人：张 军

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（办）城乡建设中心，局机关有关股室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有关工作要求，经局领导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平桥区住建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5月30日



平桥区住建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、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推进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，规范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按照“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逐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，切实解决检查随意性和不到位等问题，优化良好营商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善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机制。

采取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”的方式开展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行政许可事项事中、事后监督执法。营造公平、公正，高效务实的营商环境。结合我区实际建立项目及执法基础数据库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有效过程监督。

1、抽查对象数据库。根据检查要求，建立全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放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企业数据库，数据库内容进行动态更新。

2、执法人员数据库。根据检查要求，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，人员包括全局行政执法人员。数据库内容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3、组织抽查。建管股组织具体抽查活动，以摇号等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(不少于2名)。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可邀请局内部代表到场监督抽查，并可派员参加实地检查。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，应采取“递补抽取”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4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结束后，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，确保整改要求的落实。

(二)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，涉及投诉的问题，即时处理。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三) 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的运用。

1、实行以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，移交区执法局依法处罚，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。

2、建立企业信用诚信档案。根据随机抽查结果，建立诚信档案。

3、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对经检查中确定的失信单位(或个人)，列入失信黑名单，进行通报。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，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纪录，让失信者一处违规、处处受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有关业务科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(二)强化组织领导。相关业务科室要严格责任落实，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(三)加强宣传培训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随机抽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